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114.10.28.擬定

壹、依據

- 一、臺北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 四、發掘語文人才，儲訓學校各項代表人選。

參、實施方式

- 一、競賽項目、組別、注意事項及評分標準，詳見附件一。
- 二、競賽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詳見附件二），若因場地及評審時間需調整而有修正，則另行通知。

三、報名

（一）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18 日（一）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1. 請相關導師和科任老師提供建議名單，並以 google 表單填寫參賽學生。
2. 參賽學生盡量不重複報名，每生最多 2 項，且以競賽時間不衝突為原則。

四、評審：由教務處聘請校內有專長之老師或校外專家擔任之。

五、獎勵

- （一）每項競賽錄取參前兩名（特優、優勝）為原則，頒發獎狀獎勵之，但評審得視參賽水準酌予增減人數。
- （二）每項競賽特優和優勝者得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5 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若代表選手因故未能代表學校參賽，將由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最終市賽代表者由指導老師決定。

肆、培訓

一、 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選手皆須參加校內培訓，經家長簽妥「培訓同意書」同意配合培訓事宜後，正式參加校內培訓(培訓計畫由指導教師訂定之)。

二、 指導老師：由該科目任課老師或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

三、 指導老師獎勵：培訓選手之指導老師以加班補休或嘉獎擇一鼓勵。

伍、 經費：由活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陸、 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內多語文競賽項目、組別、注意事項一覽表及評分標準

【二三四五年級】

項目	報名名額	競賽時間	注意事項
硬筆書法比賽	各班 1 名	30 分鐘	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字數以20格為原則，每格長寬1.8公分×1.8公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

【四五年級】

項目	報名名額	競賽時間	注意事項
國語朗讀	各班 1-2 名	限 3 到 4 分鐘 超過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到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隔離準備，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可自備辭典或字典。 (事先公布篇目，比賽現場在抽題)
作文	各班 1-2 名	90 分鐘	使用主辦單位所發稿紙，否則視為無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賽後作品不發還。可自備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訂本。(事先公布篇目，比賽現場在抽題)
寫字	各班 1-2 名	50 分鐘	限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錯別字或缺字，須扣分。 格式：大小為 7 公分見方之空格(共 15 字)。
國語字音字形	各班 1-2 名	10 分鐘	字音、字形各 100 字，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塗改不計分。
國語演說	各班 1-2 名	每人限 3 到 4 分鐘。 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到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競賽員於登台前，當場親自抽定題後，在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至登台前。 (事先公布篇目，比賽現場在抽題)
臺灣臺語情境式演說	各班 0-2 名	演說時間:2 分鐘到 3 分鐘	賽前公布題目，提供 2 張四格圖稿、題庫參考 5 題，給予競賽員賽前預先準備，上台可拿事先的稿子上台競賽。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各班 0-2 名	詢答時間:2 分鐘 (含評判提問時間) 採一問一答	
臺灣臺語朗讀	各班 1-2 名	每人限 3 分鐘 (3 分鐘到應即結束)	賽前公布題目，上台可拿事先準備的稿子上台競賽。
臺灣客語朗讀	各班 0-2 名		
臺灣臺語歌唱	各班 1-2 名	時間依選定曲目而定，以每首歌不超過	請挑選一首歌曲參賽，報名時請連「曲譜」一起繳交。

臺灣客語 歌唱	各班 0-2 名	5 分鐘為原則。可採現場清唱、錄音帶伴唱或鋼琴伴奏(可先預錄鋼琴伴奏部分或現場彈奏)，不得伴舞。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註：歌曲尋找參考方式- 1. 音樂課本之範圍泛指國中小審定本或部編音樂教科書，此乃避免日後發生版權爭議的問題。 2. 可自己選定，請選適合參賽者年齡的演唱歌曲。 3. 可現場伴奏，但伴奏僅能在該競賽員比賽時進場，伴奏完畢即離場。
英語演說 (一)	各班 1-2 名	3-4 分鐘(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以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故事為範圍，題目自定，交講稿，A4 一式 3 份。 ● 參賽資格: 第一類: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且未具【第二類】情形之一者，各校遴派 1 名參加。 第二類: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遴派 1 名參加： 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國小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1 年以上者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因此學籍在本校(正式生)且具「派外人員子女、僑生、自外僑學校(ex:美國學校)轉入生、外籍生、語教生轉正式生」身分學生之參賽類別應謹慎確認是否屬第二類。
英語演說 (二)	各班 0-2 名		

評分標準：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勝出。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寫完者，少寫 1 字扣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 50% 2. 邏輯與修辭 40% 3. 書法與標點 10%。
硬筆書法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 4.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
國語／本土語 演說	1. 語音：45%(發音、語調、語氣) 2. 內容：45%(思想/見解、結構、詞彙) 3. 儀態：10% (儀容、態度、表情)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國語／本土語 朗讀	1. 語音(發音、聲調)：50% 2. 聲情(語調、語氣)：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本土語 歌唱	1. 技巧及風格：60% 2. 音色：20% 3. 儀態及伴奏：20%
本土語 情境式演說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40%。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10%。 4. 回答問題：占 5%。
英語演說	1. 語音 (聲、韻、調、語調)：45% 2. 內容 (思想、結構、詞彙)：45% 3. 儀態 (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附件二：114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時間、場地、準備事項一覽表

項目	比賽時間	準備事項	比賽地點
國語朗讀	12/15(一) 12:40-13:25	事先公布篇目 現場抽題	共讀站
國語演說	12/15 (一) 12:40-13:25	事先公布篇目 現場抽題	
國語字音字形	12/16 (二) 12:40-12:55	現場公佈	共讀站
硬筆書法	12/16 (二) 12:40-13:25	現場公佈	
作 文	12/16 (二) 12:40-14:10	事先公布篇目 現場抽題	自然教室
寫 字	12/16 (二) 12:40-13:25	現場公佈	
英語演說一、二組	12/19 (五) 08:00-08:45	題目自定，12/12(五) 下班前交講稿，A4 大小	共讀站
臺灣臺語朗讀	12/18(四) 08:00-08:45	事先公布篇目 現場抽題	音樂教室
臺灣臺語情境式演說		自行挑選一首歌參賽 報名時連同「曲譜」 (一份)一併繳交。	
臺灣臺語歌唱			
臺灣客語朗讀	12/18(四) 12:40-13:25	事先公布篇目 現場抽題	共讀站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事先公布篇目 現場抽題	
臺灣客語歌唱		自行挑選一首歌參賽 報名時連同「曲譜」 (一份)一併繳交。	